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北區
承辦人：陳雅萍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2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信箱：ex56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9424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活動海報1份 (23318027_1113094249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衛福部疾管署辦理校園愛滋自我篩檢推廣活動訊息，請協助宣導及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1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514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內容詳如附件，摘述如下：

(一)活動對象：高中職(含)以下在學學生(每人限申請1次)。

(二)活動時間：111年1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(試劑數量有限，送完為止)。

(三)免費試劑電子兌換券申請及兌換：

1、註冊會員(匿名)：至疾管署愛滋自我篩檢網站會員專區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04WMog>)，填入E-mail信箱及設定密碼，並至E-mail信箱收信及驗證(可使用學校信箱以外之E-mail註冊會員)。

2、在學身分驗證：登入後點選「校園免費試劑電子兌換



券推廣活動」，輸入學校edu.tw 的E-mail信箱後完成驗證，免費試劑電子兌換券即匯入至會員帳號（信箱）。

3、兌換試劑：於電子兌換券使用期限內(3個月內)至愛滋自我篩檢試劑發放點，包括實體通路或網路訂購超商取貨通路(須支付物流費用45元)兌換試劑1支。

三、檢附活動海報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